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
事宜	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是否擁有「與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18.04 條
議決	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被視為擁有《上市規則》第 18.04 條所述「與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原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多金屬基本金屬礦業的經驗大致相關，並可應用到開採鉛及鋅礦石方面；及(ii) 九名核心管理人員中有五名擁有與甲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

實況

1. 甲公司在南非從事鋅和鉛礦的勘探及開採。根據《SAMREC 規則》編制的《合資格人士報告》顯示，甲公司所開採的鋅及鉛礦均有探明及控制資源量。
2. 由於甲公司在業務紀錄期內仍未開始商業投產，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盈利測試。因此，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8.04 條申請豁免遵守第 8.05 條的規定。
3. 甲公司的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人員。該四名執行董事（「W 先生」、「X 先生」、「Y 先生」及「Z 先生」）分別是：
 - (i) W 先生為甲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擁有逾 20 年礦業（包括鎳及鉑）經驗，並深諳採礦項目的開發、執行、興建及營運，以及曾是基本金屬硫化物採礦技術建築師。W 先生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冶金學，是南非採礦與冶金協會（The Southern Afric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成員。
 - (ii) X 先生為甲公司主席，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學，以及是南非採礦與冶金協會資深會員，並擁有逾 30 年的大型露天礦生產、勘探及技術技能以及地下礦開採營運的實際經驗，尤其是資產評估、礦山項目執行及營運管理等範疇。

此外，X 先生在管理大型挖土、爆破及壓縮以及採礦營運方面經驗豐富。X 先生亦與 W 先生攜手負責執行基本金屬硫化物採礦技術在地質學及開採各方面的工作。

- (iii) Y 先生為甲公司行政總裁，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冶金學，在礦物及礦業的策略、營運及公司層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加入甲公司前，Y 先生為一家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兼總裁，負責多項礦物勘探及開發項目。
 - (iv) Z 先生在礦物及礦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專責會計、人力資源以及社會及勞工範疇。
4. 甲公司的管理層成員中，
- (i) 有兩名成員擁有進行多金屬基本金屬項目（包括鉑、鎳和銅）可行性研究方面的經驗（分別為 17 年及 6 年）。他們領導各小組全新開發新礦藏，在財務、技術及營運範疇的監控以至管理勘探項目（可達致宣稱初步推斷資源量）方面均經驗豐富；
 - (ii) 有一名在銷售精煉金屬及採購原材料（包括煤、鉑、黃金、煤層甲烷、油氣、稀土及基本金屬）方面經驗豐富（20 年）；及
 - (iii) 兩名擁有企業融資服務（包括為項目開發進行私募及公開集資）以及帶領項目從資源劃分及可行性研究等階段中推進的經驗。

事宜

5. 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是否擁有《上市規則》第 18.04 條所述的「與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

適用的《上市規則》

6. 第 18.04 條訂明，若礦業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規定的上市資格規定，其仍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即向聯交所證明並使聯交所確信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必須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

分析

7. 我們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8.04 條一定要以事實為據。在評定礦業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是否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他們在與申請人採礦活動相關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的實際責任和經驗。他們的經驗不一定要與申請人營運的商品或礦物有關，可以是其他商品或礦物，但所涉及的採礦程序需與申請人所用的沒有重大差異，且其技能可應用到申請人的採礦活動上；
 - (ii) 他們的學術及專業資格、獲得的重大成就／獎項為與採礦相關，以及對採礦業及／或任何礦業公司有重大貢獻；及
 - (iii) 參與申請人日常營運的核心管理團隊大部分成員是否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我們會重視有關成員在相關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的實際經驗，而非輔助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的一般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

8. 就甲公司而言，我們得悉：

- (i) 多金屬基本金屬組別內的多種礦石（包括鉛、鋅、鎳、鉑及黃金）的特性大致相似，而勘探、礦山計劃、礦石提煉及生產、礦石處理及加工，以及安全措施亦相近。因此，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多金屬基本金屬採礦業的經驗大致相關，並可應用到開採鉛及鋅礦石方面；及
- (ii) 九名核心管理人員中有五名擁有與甲公司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因此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規定。

議決

9. 我們認為，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甲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但須在甲公司上市文件內詳細披露有關經驗。

- 完 -